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锐环境”、“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默锐环境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2015年7月10日，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核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默锐环境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有关释义和引言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经

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施的运维；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不含铸造、电镀、喷漆)；环保助剂、水处理剂、燃煤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默锐环境的主营业务为：服务于化工、冶金、印染、造纸、陶瓷、煤化工等行业的废水处理以及工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废气治理领域。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默锐环境目前从事的业务属于“第一鼓励类”之“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默锐环境共有 22 名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或境内自然人，默锐环境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默锐环境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

默锐环境的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民经济发展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根据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第四条第（十二）款的要求，“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 2015 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 16 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 280 万吨、30 万吨。……”

2011年10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也明确提出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默锐环境所面临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二、公司特殊问题

（一）公司总工程师于**2011年10月**至今，在潍坊科技学院任环境工程专业讲师。……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的技术来源作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技术来源是否属于研发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2）公司持有技术是否合法，有无潜在纠纷。**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包括：李建业、王志孝和王国峰；以上核心研发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李建业，男，1971年8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在默锐科技任产品开发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在默锐科技任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在潍坊科技学院任环境工程专业讲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年5月24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5年5月26日，潍坊科技学院出具了《关于李建业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李建业同志不属于《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所指的‘校级领导’、‘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李建业同志对外兼职不违反本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2）王志孝，男，1975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山东晨鸣新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班长；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默锐科技设备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3）王国峰，男，1974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青岛科技大学应用化工技术专业毕业，专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危化品安全标准化考评员。1997年8月至2000年4月在默锐科技担任二溴醛车间工段长；2000年5月至2003年3月在默锐科技担任精制氢溴酸车间主任；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在默锐科技担任安全环保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水处理事业部负责人。

2、经核查，除公司总工程师李建业外，其余研发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3、2015年8月14日，潍坊科技学院出具了《关于李建业同志职务发明情况的说明》，明确“本学院与李建业同志在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4、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均分别签署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如下：“1、本人在默锐环境开发研制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本人前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除默锐环境外，本人未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协议；3、本人在默锐环境所从事的一切开发行为及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均为履行本人工作职责、利用默锐环境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本人确认相关技术成果均由默锐环境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技术来源不属于研发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

2、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专利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公司持有的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光催化超滤组合净水机（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16978.1	2014.7.26
2	一种组合深度水处理装置（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16784.1	2014.7.26
3	一种连续光催化反应器（实用新型）	ZL201420415270.4	2014.7.26
4	一种六溴环十二烷生产废水处理方法（发明专利）	ZL201210071226.1	受让取得 /2015.6.18

(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火山岩作为二氧化钛光催化剂负	201510016102.7	2015.1.13

	载的应用（发明）		
2	一种用于 PBBC 废水的生化-光催化深度水处理方法（发明）	201510078264.3	2015.2.12

经公司说明，除上述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所涉技术外，公司还持有 BMC 微电解材料工艺、ECM 复合菌与多级厌氧滤池工艺（ECM-ABR）、ECM 复合菌好氧流化池工艺以及 MR 系列缓蚀阻垢剂工艺。

经公司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上述技术均为公司员工在任职期间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设备所完成的研发，均为公司合法持有的技术成果，公司就相关技术与研发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承接项目与资质核定范围是否一致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拥有的编号为 B3214037078301-2/1 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公司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经核查公司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未承接单项合同额超过注册资本 5 倍以上的环保工程施工项目，未承接其他超出资质核定范围的环保工程项目。

公司控股股东默锐投资出具承诺，承诺如果默锐环境在过去及未来经营期间内，存在超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作为控股股东，默锐投资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后果。

2015 年 6 月，寿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寿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以后生产经营的风险和障碍，不存在会被建筑工程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过寿光（羊口）滨海经济开发区再

生水管道东延 BT 项目（以下简称“BT 项目”），该项目属于市政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经核查并确认，公司不具备承接市政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所需的承包资质，系通过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协议》承揽相关工程。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承揽的上述工程均已全部履行完成、竣工并验收合格，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承揽的其他项目中，不存在需要特殊资质但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需要特殊资质的项目未超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核定范围。

（三）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350,000.00 元。……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经公司说明，公司期末应收票据 350,000.0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明细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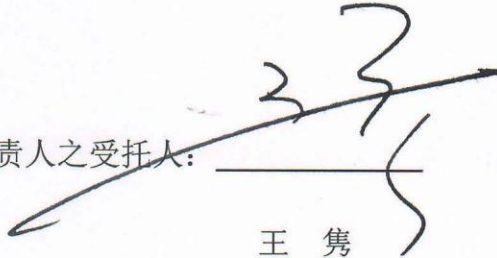
序号	前手背书单位	出票人	期末余额（元）
1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农事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兴原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3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350,000.00

经核查，公司应收票据所涉及的前手背书单位包括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相关票据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没有已到期未解付的票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350,000.00 元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合法使用票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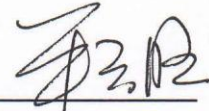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之受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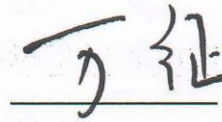


王 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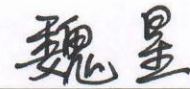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云旺



万 征



魏 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转让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无异议书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205230437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201174539

职务: 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